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鹤经普办字〔2018〕15号

转发江门市经普办《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质量抽查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街）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配合江门市经普办 12 月 6 日到我市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业务考核验收工作。现将江门市经普办《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质量抽查的通知》（江经普办字〔2018〕49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经普办参照《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做好相关工作和迎检准备。

联络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8986598

- 附件：1、《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质量抽查的通知》（江经普办字〔2018〕49号）
2、《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 质量抽查的通知

江经普办字〔2018〕49号

各市（区）经济普办：

为进一步检查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数据质量，综合考核各市、区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验收的落实情况，市经普办结合《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清查业务考核验收工作。

一、抽查时间：12月4号。

二、考核的组织形式及内容

（一）检查清查表的漏填错填、漏录错录情况（清查表指标抽查范围），主要指标质量抽查对象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抽查主要指标包括清查表上各有关指标（621 表行业类别核实后主要业务活动、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执行会计标准类别等；622 表行业类别主要业务活动等），各检查组将从各市、区普查小区抽取的清查表（不少于 100 份），及时汇总错漏表数量计算错填漏填率，评估单位清查填报质量，并填写附表 1。

并在赴实地抽查的前一个工作日将抽中的对象名单告

知被抽中对象所属的镇街或社区级经济普查机构，要求其做好相关准备。包括：封存抽中普查（小）区的全部原始清查表，从单位清查数据处理软件的数据库中导出并打印其基层数据，预约好该区的普查指导员随行备询，准备相关清查表及用品，并提前告知抽中区域的所有普查对象。？

（二）漏登率检查

1.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抽查：对于工商、税务部门下发的 2018 年上半年有纳税记录、经过地毯式清查后仍然无法查找的单位，市经普办将对上述单位进行整理并组织抽查，原则上抽取重点镇街的普查小区，抽查样本数量可以由各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不能少于 5 家），填写附表 2。

2. 个体工商户抽查：对于工商、税务部门下发的 2018 年上半年有纳税记录、经过地毯式清查后仍然无法查找的一般纳税人个体户，市经普办将对上述单位进行整理并重点抽查，，抽查样本数量可以由各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不能少于 5 家），填写附表 3。

三、具体分工安排：

蓬江区

组长：陈瑜

组员：邓文超、陈安琪、新会区统计局一人

江海区

组长：梁键君

组员：林闻彬、卢彦珏、蓬江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一人
新会区

组长：李静华

组员：李嘉伟、黄咏欣、江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一人
台山市

组长：谭锦标

组员：区永胜、王子薇、鹤山市统计局一人
鹤山市

组长：黄慧贤

组员：湛衍、陈胜群、台山市统计局一人
开平市

组长：吴光心

组员：祝勇、吴宝瑜、恩平市统计局一人
恩平市

组长：谭毅儒

组员：李达钊、梁嘉馨、开平市统计局一人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 各检查小组组长在完成抽查后，需现场对清查结果作初步评估，并向针对下阶段普查工作向各市、区经普办提出整改意见。

(二) 各检查小组应在检查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经

普办提交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报告，及在各市、区填写的所有单位清查工作质量抽查汇总表（附表4）。

（三）各市、区统计局抽一名业务骨干参与清查业务考核，在12月4日前将参加业务考核人员名单报送到经普办，并于12月4日上午9:00自行前往至市统计局二楼会议室报到。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附表 1

清查表质量抽查记录表

____市

附表 2

单位清查质量抽查记录表

市

附表 3

个体经营户清查质量抽查记录表

市

附表 4

清查工作质量抽查汇总表

_____市

项 目	计量单位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复查数	个		
漏登数	个		
漏登率	%		
表格复查数	份		
错填漏填数	份		
错填漏填率	%		
抽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漏报率：漏登率计算公式为漏登数/复查数*100%。

错填漏填率：表格复查数/错填漏填率*100

组长签字：

附件 2: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 控制办法

为提高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依据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方案的《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方案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质量控制工作职责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普查全面质量管理有关工作。各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应设立普查数据质量管理小组，负责本地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在质量控制组领导下进行。各市、区经普办必须成立质量管理工作小组并对本地区单位清查工作质量全面负责。

在清查阶段，各市、区经普办要有专人负责清查数据的审核、比对、评估工作，做到“随报随审”，对需要核查的数据要及时核实修正。对带有共性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市经普办报告，防止出现系统性误差。各市、区经普办在清查比对处理系统平台上进行监管，检查清查数据质量，规范数

据处理流程，强化工作节点时间管理。市经普办负责质量控制查询清单的下发，并规定完成时间，各市、区普查机构结合实际形成质量控制查询清单，各市、区经普办对市经普办下发的查询清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工作落实，按要求核实修正并上报。对发现问题要进行归类总结，分析问题的原因，对问题较多的地方要重点指导和督导。

市局各专业科室组织开展对各市、区有关专业的数据审核、检查，对质量控制查询发现的问题必须加强督导检查。

二、质量控制的目的和内容

(一) 质量控制的目的

强化清查单位数的审核是基础，以找全、查清、划准普查对象为目的，分级、分专业落实好单位清查的各项要求。

(二) 数据质量控制的内容

主要分为基层数据的质量控制和综合数据的质量控制

1. 抓好基层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基层数据审核

主要通过清查比对处理系统平台对数据进行常规审核、专项审核、重名重码审核，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1) 常规审核：根据数据逻辑关系设定表内、表间审核。按照强制性、准强制性、核实力、可忽略性要求逐一审核。从正式清查开始，原则上从清查比对处理系统开网上报之日起，每天通过平台审核形成一次数据疑似差错清单。

(2) 专项审核：市经普办根据有关统计方法制度再行设定条件，不定期开展单位类型、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区

划代码、临时代码等专项审核，形成数据疑似差错清单。

（3）重名、重码审核。原则上从清查数据上报开始，每天一次进行重名重码单位审核，形成数据差错清单。

审核结果清单由各市、区经普办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查询核实。其中，重名重码单位在同一辖区内的，由该辖区普查机构负责处理，跨辖区的报市经普办负责协调处理，明确除建筑业外由生产经营所在地一方进行审核。

2. 开展查疑补漏

在“地毯式”清查基础上，通过比对，进一步做好查疑补漏工作。

（1）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名录和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进行对比，对没有填报清查表的进行重点核实，补充调查遗漏的单位。

（2）通过与部门提供的底册比对，对部门单位库中未填报清查表单位一方面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查找核实，另一方面反馈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负责协助查找、核实。各市、区经普办应对清查单位数与编制、民政、工商和税务等部门提供的单位进行比较，对占比比较低的以底册中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作为总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单位进行检查核实，查明情况并上报。

3. 综合数据质量控制

主要通过税收占比、分行业数据比较。对于两项经济指标，各地要结合指标推算增加值进行数据质量控制。

计算清查单位占正常纳税单位的比例，评估清查单位数的合理性。

(1) 以各市、区为单位计算清查单位占有正常纳税单位比率，对占比较低地区以正常纳税单位没有在第四次经济普查清查库中的单位作为抽查对象，实施全面核查，做到对单位数的应统尽统。

(2) 通过分行业单位数与前三次普查数据比较，评估清查单位数的科学性。通过汇总农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团等单位数，与前三次普查数据进行对比，并进行评估判断，对清查单位数有问题地区要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

(3) 对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经济指标，各市、区可以通过推算增加值，评估清查单位数质量。对于 2018 年 1-6 月经济指标：一方面可以通过清查单位 2018 年 1-6 月增加值与快报增加值比较评估清查数据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利用 2017 年分行业季节因素推算 2018 年增加值，并与历年年度增加值数据比较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不公开

